

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 系列专项

协议书

项目名称：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03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6 日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03包）

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联系电话：010-55535949

承担方（以下称为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水闸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郅光发

联系电话：13381105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03包）推进大美森林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按时交付甲方。

二、成果内容、服务周期及工作进度

1. 研究成果：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如下研究成果：

（1）建立北京主要园林植物碳汇能力、年耗水量、病虫害抗性生态属性专业数据库，包括40种以上园林植物；构建低碳运营多目标优化算法1套；提出智能养护系统方案1个；

（2）研发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产品土壤改良基质、有机覆盖材料、专用栽培基质等3种以上；

（3）阐明北京典型彩叶植物需水用水规律，筛选耐旱彩叶植物10种以上；布设再生水灌溉对照区监测点30个以上，明确再生水灌溉对土壤—彩叶植物的影响；

（4）开展收集全国生态补偿典型案例集；开展相关技术培训1次；

(5) 研发一套适用于北京植被保护管理需求的数据存储与查询分析系统。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3.工作进度安排：

3.1 乙方应在签订合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课题立项、实施方案编制及相关资料，并以书面纸质文稿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

3.2 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中期阶段报告及技术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召开项目中期考核会议。考核指标包括：研究内容完成进度不低于 50%、项目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研究团队已按计划组建且完成协议书规定目标等任务；

3.3 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等文件，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召开项目验收会，根据协议书指标进行考核，完成全部规定任务目标，通过专家评审，为通过验收；

3.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的总体进度协调要求，并根据总体进度和工作阶段进度的要求调整编制工作。

3.5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改、优化、完善及上报等相关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承担单位须在 30 日内，根据验收专家意见对项目研究报告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版本。项目结题后，承担单位应持续跟踪成果应用情况，在 3 年内定期上报相关成果的推广、使用及转化进展。

4.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要求

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2.必须符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
- 3.必须将研究成果交甲方存档；

4.研究成果应当具有可行性、实践性和完整性，并且符合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四、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中期阶段报告及技术报告；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等文件；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分别对乙方提交的中期和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乙方应分别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中期阶段报告及技术报告；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书规定的研究内容，提交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等文件，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6.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通过专家及甲方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研究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 5 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3.甲方指定 吴嫣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55535949），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7.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问、内容进行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8.组织相关人员、专家等对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汇报项目研究的内容、解答有关质询。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各阶段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研究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4.乙方作为在该项目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完成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本项目研究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指定裴顺祥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426052480），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6.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的研究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的研究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研究费用。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编制方案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8.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

10.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行业

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11.项目执行期满后，乙方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结算报告。

七、研究费用与支付方式

1.研究总费用

本项目研究总费用为中标金额，该费用已包含乙方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项目招标代理费和各类专家咨询等，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项目费为人民币171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2.研究费用的支付

（1）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8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3）2026年10月甲方组织中期考核，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阶段性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考核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5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4）2026年12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34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银行账号：11031601040099259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金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研究成果所对应的费用，甲方应予以支付，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始研究工作或未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研究总项目费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2）如乙方研究项目组成员未能全部全程参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研究总项目费的 1% 的违约金；未全程参加研究工作的人数达 5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3）如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未及时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还需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研究项目费。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研究项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2. 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研究工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研究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 保密期限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十、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未能通过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2）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 （3）因发生不可抗力；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由甲方负责解释并确定优先适用的合同内容。

4.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附件 1：研究项目组成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8480249XC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010-5553594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盖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943T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水闸西路1号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电话:010-6984239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31601040099259

附件 1：研究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郅光发	男	48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2	裴顺祥	男	40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执行负责人
3	辛学兵	男	58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项目顾问
4	杜满义	男	42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课题一负责人
5	郭 慧	女	42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课题二负责人
6	边禄森	男	35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课题三负责人
7	孙敬爽	女	47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课题四负责人
8	孔 斌	男	45	学士本科	高级工程师	课题五负责人
9	吴 莎	女	38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实验分析
10	仇晓璐	女	31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文本编制
11	周泽宇	男	35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实验分析
12	胡瑞阳	男	40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文本编制
13	李介文	女	33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实验分析

